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演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演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演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组长民主讨论,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组长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公司核心员工队伍的稳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三、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演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演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演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在公司办公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江任元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根据《国有资本、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演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

1、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方案;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7、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有效。

董事于江、任元滨、刘洪安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第二、三、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演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演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演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演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6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根据《国有资本、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演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轻重程度、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16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2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4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9年,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和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表现出了良好的履职能力、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公司董事会对和信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国有资本、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指导公司确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择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价标准,对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选聘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对选聘过程进行了监督。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演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演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所和交易金额:为对冲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演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境内场外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大宗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保证金金额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违约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烧碱、环氧丙烷等,原材料包括原油、液化石油气等。为对冲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可以根据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计划,综合考虑采购、销售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预期成效等因素,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促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保证金金额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烧碱、聚丙烯、液化石油气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

2、交易工具:期货、期权等金融工具。

3、交易所:境内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范围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风险分析

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能无法避免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及其他衍生品行情波动幅度较大或流动性较差而造成不活跃,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部分交易所实施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当市场价格出现